

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_____，茲因參加新北市政府新聞局主辦之「2026 新北市紀錄片獎」徵件競賽，爰立書授權予新北市政府新聞局由依本授權書所載之授權標的以無償、非專屬方式使用，約定條款如下：

一、 授權標的：

本授權書所指之授權標的，係指立書人參加「2026 新北市紀錄片獎」徵件競賽所拍攝之紀錄片《_____》(下稱授權標的)。前述授權標的若嗣後名稱變更，不影響原有授權之效力。

二、 被授權人：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三、 授權範圍：

立書人同意被授權人將授權標的以下列時間及形式為公開上映：
於「2026 新北市紀錄片獎」優選影片首映活動中單次公開上映，時間為即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前，確切放映時間依被授權人與活動主辦單位協定為準。

四、 授權費用：

本授權書於授權有效期間，被授權人得為無償使用。

五、 權利擔保：

- (一) 立書人聲明及保證授權標的係原創性著作，若係改作或編輯著作則已獲得原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人格權、隱私權及肖像權等任何他人權利或違反法令之情事；若授權標的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或共有之著作，立書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或共有著作人本授權書之內容，並經各共同或共有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授權書。
- (二) 立書人聲明及保證有權授予被授權人使用授權標的，包括但不限於授權標的中所使用之音樂著作與錄音著作公開傳輸之權利。
- (三) 立書人如有違反前二項之擔保致他人受有損害者，將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概與被授權人無涉，並應賠償被授權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六、 約定事項：

- (一) 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仍得行使其讓與著作權於第三人之權利，但無礙於本件既存之授權；其再授權時亦同。
- (二) 被授權人尊重立書人之具名權。除另有約定外，被授權人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適當表明立書人為本著作之著作人(或共同、共有著作人)。

七、 補充條款：

本授權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授權使用之實際需求及誠信原則補充解釋。

八、爭議處理：

- (一) 本授權書適用中華民國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二) 本授權書如有任何爭議，雙方同意先以協調方式處理，無法協調解決者，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

九、授權成立：

本授權書經立書人簽署後交付被授權人收執時同時成立，無須被授權人另為簽署。

此致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立授權書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